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王兵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pinmiso93@taichung.gov.tw

受文者：李股長秉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00224635號

速別：普通件

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第7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10年11月5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110年第7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黃局長文彬、紀副局長英村、曾主任秘書文誠、張副總工程司洲滄、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巫佩璇建築師事務所、劉康成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陳科長姿云、張正工程司景舜、趙股長崇炆、李股長秉鎧、張股長家蕙、本局建造管理科

訂

局長黃文彬 休假
副局長紀英村 代行

線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第 7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文 1-1 會議室

三、主席：張副總工程司洲滄

紀錄：王兵

四、出席單位與代表：

五、提案討論：

（一）巫佩璇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臺中市外埔區水美北段 901 地號廠房新建工程	建 築 基 地	使用分區	山坡地保育區丁種建築用地
建築物用途	工廠(C-2)		地 址	
建造執照號碼	110 中都建字第 1525 號		地 號	臺中市外埔區水美北段 901 地號
申 請 復 核 事 項	因對抽查文號：中市都建字第 1100170726 號，審核項目內容尚有疑義，提請審議。	說 明	<p>1. 審核項目二十七：第 5 項 一樓南側與擋土牆間有頂蓋空間，應檢討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p> <p>2. 此項目檢討指的頂蓋空間下方因無任何使用空間及居室位於此處，也無任何開口，且前項所指的頂蓋為建築物連接至建築線的通道。</p> <p>3. 此案位於山坡地，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71 條，擋土牆不得作為建築物外牆使用，且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4 條檢討後須有 2.1 公尺之距離，因建築物需連接至建築線，故二層以通路連接至建築線，此下方並無使用空間，因此對於前項審查意見尚有異議，提請審議。</p>	
結 論	本案頂蓋空間下方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檢討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倘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涉及結構共構行為，應提送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執照審查辦理。			
備 註				

六、臨時動議：

(一)劉康成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大里韋僑科技廠辦 新建工程	建 築 基 地	使用分區	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建築物用途	工廠		地 址	
建造執照 號碼	109 中都建字第 2051 號		地 號	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 274- 15 地號
申 請 復 核 事 項	有關鋼構架設置目的僅為支撐 設備或管線，且無頂蓋、牆壁、 樓層間未設置樓地板僅以空心 鋼網架區隔者，該鋼構架是否 屬雜項工作物且不計容積，提 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99.12.09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80661 號，如鋼構架設置目的僅為支撐設備或管線，且無頂蓋、牆壁、樓層間未設置樓地板僅以空心鋼網架區隔者，該鋼構架得屬雜項工作物。</p> <p>二、本案因生產過程中會產生製程污水，為處理製程污水需設污水處理設備。污水處理設備需由鋼構架設及支撐且鋼構架無頂蓋、牆壁、樓層間未設置樓板，鋼構架實為架設及支撐設備所用。</p>	
結論	請補充說明書及設備相關圖說，並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檢討建築面積，本案同意以雜項工作物方式申請。			
備註				

七、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第 7 次 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簽到簿

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一樓文 1-1 會議室

主持人：張洲次

紀錄：王兵

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郭文政 吳 傑 王國德
巫佩璇建築師事務所		巫佩璇、謝宗軒
劉康成建築師事務所		劉永基 白瑞傑 趙煥祥
建造管理科	科長	陳安云
	正工程司	
	股長	許毅

